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

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三)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五)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认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资格、履职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作出声明和承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

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表决。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三）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第三条 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履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履职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架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考核及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履职考核

第八条 公司董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忠实情况、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守法合规、廉洁从业等方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制作年度工作报告或履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考核评价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结果。

第十二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评价应为“不称职”：

（一）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二）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三）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

（四）因履职行为违法违规等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及第一百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更换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或建议更换董事的监管措施；

（七）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八）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并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相关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确定的方案发放，该津贴不包括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活动的差旅费、住宿费，也不包括正常履行职责需要的合理开支；

（二）公司可在遵守相关法规并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履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以决议

形式决定减少、暂停或不予发放津贴或薪酬：

- （一）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应被认定为“不称职”的情形之一；
- （二）未勤勉尽责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做出上述有关决议，以及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包括《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定义。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2）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因特殊原因推迟刊发业绩公告日期的，除遵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外，自原公告刊发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期间；

（三）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五）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六）持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信息或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交易所需的手续的期间；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前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且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买卖公司股票，须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一) 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

(二) 按上文第 (一) 项获准买卖证券的，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5个交易日。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的权益有任何变化，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要求在 3 个香港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的变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披露、要约收购等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 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 (六)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 (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或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三条。

第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解聘：

- （一）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日常工作制度和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股权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建立日常联系，并组织 and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应当对公司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借助公司网站、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交流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接受股东、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质询。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其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报送和披露等方面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监管机构可以建议公司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交易通报批评 3 次以上；
- （四）监管机构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正式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与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共同持有实体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共同持有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1）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2）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人士可在该共同持有实体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不包括该人士透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申请担保人提供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应当重点关注申请担保人的下列条件：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 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 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本条第三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 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任一百百分比率测试达到 5%或以上, 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并且公司应当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发公告。若任一百百分比率测试达到 25%或以上, 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 公司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发公告及派发股东通函。

第十三条 除上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 其他对外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后,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年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总裁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注意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应当积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联属公司融资作出担保,如合计担保的本金金额与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的比率超过 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公告。联属公司包括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统一采用“关联交易”一词表述《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规定的关连交易。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章 关联人的认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办法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九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七条或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非重大子公司除外）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行政总裁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

(三) 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于子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子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

(四) 任何于上述第(三)项中所述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及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本条款所述关连人士的联系入包括:

(一) 在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其配偶; 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以下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 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 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 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受控公司(以下简称“30%受控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 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以下各称“家属”);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50%以上表决权或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及

(6) 如果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 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关连人士的联系入。

(二) 在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下:

(1) 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 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

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及

（4）如果关连人士、其相关关联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士。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对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判断，不应仅局限于法律关系。

第十三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立即补报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子公司层面的关联/连人士（非重大子公司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审议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或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 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对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但关联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按《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本办法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本办法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除非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香港上市规则》下豁免的规定，公司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应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发布公告。

(二)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表决权。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成立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披露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 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主要条款、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二十四条 如果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符合下述规定，关联交易无需遵守第二十三条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 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0.1%;

(二) 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1% 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联交易, 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联人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控股子公司有关系; 或

(三) 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5% 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

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本条款所规定的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及其计算方式如下:

(一) 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 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二) 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 除以公司的收益;

(三) 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及

(四) 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 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述规定的关联交易无需遵守第二十三条第 (二) 项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 如果按前述第二十四条所计算的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1) 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5%; 或

(2) 每个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25% 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 或

(二) 公司与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联交易, 且符合以下情况:

(1) 公司董事已批准该交易; 及

(2) 公司独立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及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计算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比率时, 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 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 需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 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并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如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 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 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24个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

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四章 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者接受劳务、销售产品与商品、购买原材料与燃料、动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日常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还应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每类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交易总金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对于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还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师进行年度审核并在年报中作出确认。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年度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持续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年度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如日常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还应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每类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章 关联共同投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出资、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章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八章 关联财务资助和关联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述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但公司

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除此之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如一项交易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如一项交易仅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联交易，应适用本办法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十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发起部门或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以及审计中心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并更新关联人名单，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关联人信息；审核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安排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宜；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拟订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等。

关联交易发起部门或子公司应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初步识别，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

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负责对关联交易业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法律审查，并提供合规咨询和必要的法律支持。

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主要负责填报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章节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

系统研发总部主要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部门需求，在相关系统中提供关联交易管理的技术研发和支持。

审计中心负责将关联交易纳入审计范围，实施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报告、统计工作。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前，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如果构成关联交易，须在交易发生前报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关联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系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

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
- (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适用);
- (九)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登记、披露、归档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纳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管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证券事务、文秘机要、档案管理、财务、统计、审计、稽核、核算、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安全、文印处理等工作的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得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或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地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

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证券交易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有具体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1、重大资产重组；
- 2、高比例送转股份；
- 3、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4、要约收购；
- 5、发行证券；
- 6、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7、回购股份；

8、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属于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条 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述事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 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4、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5、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6、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7、前述1至6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8、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1、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3、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4、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5、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做好登记备案。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

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重大影响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对于本单位发生的内幕信息负有内部报告义务,应当在获悉内幕信息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附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首次信息披露日期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填报说明: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 应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6.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五)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开设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的，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

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网络直播。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签署承诺书，遵守不打探、不泄露、不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务执行部门，应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且不会泄露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主要内容包
括：

（一）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负责公司年报、中期报告编制、公告工作；

（四）负责起草临时报告并负责公告工作；

（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

（六）组织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八）处理和答复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诉求，配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九）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一）负责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沟通的各类活动，接受媒体采访等；

（十二）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十三）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十四）与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十五）调查、研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的研究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十六）跟踪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拟定、修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批准实施；

（十七）在文化推动业务发展方面，总结公司的相关工作，积极向投资者传

导公司在行业文化建设方面的成果；

（十八）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二）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运营、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增强合规意识、谨守合规底线；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条）（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在时间及内容上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

同样信息境内外有不同披露要求时，应按照相关规则和格式进行披露。公司依据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持信息披露的同步，保证投资者同等享有信息知情权。

第十二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五条 按上交所要求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联交所要求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

第三章 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资金管理总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由公司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季度报告的披露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尽快刊发业绩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批准有关业绩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尽快刊发业绩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批准有关业绩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

行业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及程序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及程序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机构或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

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审计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上交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六）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当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报告。

（四）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各级证券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的规定，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等。

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上述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向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审核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需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第四十八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

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章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外，公司员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就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并经办公室同意，方可接受采访。接受采访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其拟发表的稿件，经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原件或复印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的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 （1）公司各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情况或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 （a）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 （b）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第六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

果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从《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自动失效。